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8-005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 银河证券交通运输行业研究员：王靖添 |
| **时间** | 2018年6月20日上午 |
| **地点** | 公司会议室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明怡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问题1、公司在智慧物流方面的规划？**  答复：国家大力倡导发展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发展，石化物流行业的发展模式也将逐渐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传统仓储业务也将朝着现代新型物流业转型。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战略，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立创新型服务管理平台，同时创新公司业务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以差异化的竞争战略，致力于实现“大幅优于行业水平的物料损耗管理能力、大幅优于行业水平的作业效率管理能力和不断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优质服务能力”的服务战略。  **问题2、公司仓储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计划？**  答复：公司将凭借雄厚的实力及行业领先地位，努力提升仓储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拓展化工物流版图，形成全国性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体系。公司将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通过自建、并购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总体罐容水平，提升公司仓储综合服务的能力，壮大公司规模。  **问题3、公司环保方面的情况？**  答复：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环保问题，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各库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问题4、公司的收税优惠？**  答复：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2015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和南通阳鸿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太仓阳鸿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从2016年2月1日起，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免征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公司子公司三江港储根据营业税计算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2016年2月至4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5、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答复：生产经营资质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等等。 |
| **附件清单（如有）** | 无 |
| **日期** | 2018-6-20 |